

精誠中學實驗衣使用規定

106 年 6 月 22 日實驗室安全衛生會議訂定

1. 依據：「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第二

條第六款，藥品實驗課程中須穿著實驗衣。

2. 為確保實驗課安全與維護個人衛生，同學需自行準備實驗衣。

3. 若同學當天忘記攜帶實驗衣，可向學校登記借用，並繳交實驗衣

清洗費用 100 元，委由校外洗衣店清洗，且開立發票證明。

本辦法經實驗室安全衛生會議訂定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